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实施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；

二、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三、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，员工自愿参加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，该事项将由董事会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曦、吴向能、包志毅

2017年9月4日